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至10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論。
5. 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